



近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关于二十届中央第三轮巡视情况的综合报告》，会议强调要持续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不断完善权力配置和运行制约机制，着力铲除腐败滋生的土壤和条件，推动防范和治理腐败问题常态化、长效化。

推动防范和治理腐败问题常态化长效化

构建常态化长效化防范和治理腐败体系

□ 过 勇 李尚翼

治理之道

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强调，要清醒认识“反腐败斗争的新情况新动向”和“腐败问题产生的土壤和条件”，并首次提出了“推动防范和治理腐败问题常态化、长效化”的明确要求。构建常态化、长效化的防范和治理腐败体系是一项涉及各领域全面深化改革的综合性系统工程，旨在从源头上有效防范和治理腐败问题，确保改革进程的平稳推进，维护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奠定坚实基础。

（一）

经过新时代十余年坚持不懈的强力反腐，我国反腐败斗争取得压倒性胜利并全面巩固。在肯定成就的同时，习近平总书记对于反腐败斗争的长期性、复杂性、艰巨性始终保持清醒认识，多次强调“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

权力制约和监督机制不断健全。一是惩治腐败的力度显著增强。党中央坚决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坚定不移“打虎”“拍蝇”“猎狐”，有效降低了腐败存量，基本形成不敢腐的有力震慑。党的十八大以来，截至2024年10月，全国各级纪检监察机关立案数量呈上升趋势，被审查调查的中管干部数量近5年也呈不断攀升态势；截至2023年6月，“天网行动”共追回外逃人员1万余人，“百名红通人员”已有62人归案，新增外逃腐败分子数量大幅下降。二是党和国家监督体系更加严密。通过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不断健全巡视体制机制，加强“四项监督”的统筹协调与相互衔接，党内监督的主导作用明显增强，初步构建了一个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各类监督贯通协调的严密体系。三是反腐败法规制度体系更加完备。党中央相继制定或修订一系列与全面从严治党相关的重要法规，为全面从严治党提供了重要制度保障。同时，制定或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法律法规，为在法治轨道上开展反腐败工作提供了坚强法律支撑。

反腐败斗争出现新情况新动向。近年来，我国着力减少腐败存量、遏制腐败增量，不断推进反腐败工作法治化、规范化。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腐败和反腐败较量还在激烈进行，并呈现出一些新的阶段

性特征”“对反腐败斗争的新情况新动向要有清醒认识”。这种新情况新动向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腐败手段或方式日新月异、翻新升级。伴随着权力制约监督制度的逐渐健全，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现象明显上升，具有腐败主体隐匿化、腐败手段复杂化和腐败所得期权化等鲜明特点和规律，给腐败认定、查处、取证工作带来很大挑战。二是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相互交织、危害巨大。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交织是当前比较典型的问题。这主要表现为，一些腐败分子既谋取不当个人私利，又利用手中的权力进行政治投机和政治勾连，企图通过腐败手段获取政治地位和影响力，攫取党和国家权力，给党的执政安全和政治安全带来严重威胁。三是防范形形色色的利益集团成伙作势、“围猎”腐蚀任重道远。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反复强调领导干部要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但有的置若罔闻，搞结党营私、拉帮结派、团团伙伙。党内不能存在形形色色的政治利益集团，也不能存在党内同党外相互勾结、权钱交易的政治利益集团。党中央坚定不移反对腐败，就是要防范和清除这种非法利益关系对党内政治生活的影响，恢复党的良好政治生态。

继续聚焦权力规范运行。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强调，“对腐败问题产生的土壤和条件要有清醒认识”。腐败滋生的土壤和条件尚未彻底根除，致使我国仍面临较高的腐败风险。一是体制机制矛盾仍然突显。从历史发展阶段看，我国仍处于经济转型的特殊时期，一些体制性的矛盾仍然存在。二是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制度漏洞仍然存在。在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等重点领域、关键环节上，因制度设计不合理、监管空白等制度漏洞所引发的腐败问题依然突出。

（二）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新征程反腐败斗争，必须在铲除腐败问题产生的土壤和条件上持续发力、纵深推进。”构建常态化、长效化的防范和治理腐败体系，必须着力铲除腐败滋生的土壤和条件，让反复发作的老问题逐渐减少，让新出现的问题难以蔓延。

注重事先预防和源头治理。腐败是历史性顽疾，反腐败是世界性难题。解决腐败问题，不可能毕其功于一役。要从根本上解决腐败问题，必须更加注重事先预

防和源头治理，构建一个科学、严密且持续有效的腐败治理体系，以形成对腐败问题的全方位和根本性治理。具体而言，要抓住定政策、作决策、审批监管等关键权力环节，聚焦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深化重点领域体制机制改革，减少权力寻租空间，消除腐败滋生的体制性障碍。健全权力运行制约监督和廉洁风险防控制度，明确权力的边界和行使方式，扎紧不能腐的制度笼子。同时，还要加强社会组织与人民群众的参与和监督，形成执政党、国家和社会多个主体共同抵制腐败的合力，增强监督效能。

注重系统施治和多措并举。在构建常态化、长效化的防范和治理腐败体系中，系统施治和多措并举显得尤为重要。系统施治不仅要求在整个案查上精准有力，更要坚持以案为鉴、以案促改、以案促治，深入分析腐败案件背后所暴露的权力监督制度漏洞，将个案问题上升到面上进行施治。这要求反腐败斗争不能仅仅停留在惩治腐败层面，而要围绕腐败成因和规律，推动相关领域深化改革，构建治理腐败问题的有效机制，实现反腐败工作的根本性、全局性、长远性转变。同时，拓展监督渠道，创新监督方式，充分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建立腐败预警和监测机制。通过数据分析和挖掘，及时发现腐败行为的苗头和趋势，从而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进行干预和纠正。

注重重点突破和精准施治。构建常态化、长效化的防范和治理腐败体系，在方式方法上应聚焦重点问题，实现重点突破和精准施治，下决心破解风险隐患较大的行业性、系统性、地域性腐败问题。通过深入调研和分析，准确把握不同领域腐败问题的特点和规律，找出腐败问题产生的根源和症结所在。在此基础上，针对不同领域的腐败特点，对症下药，通过完善行业性的法律法规，健全行业部门内部监管体系，构建起严密的监督网络，堵塞制度漏洞。

（三）

构建常态化、长效化的防范和治理腐败体系，意味着我们要将反腐败斗争作为一项长期性、系统性的工程来推进，立足长远，采取一系列关键性的改革措施和有效举措。

深化各领域全面改革，筑牢腐败防范体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强调了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

的重要意义。常态化、长效化防范和治理腐败问题，同样需要以改革为抓手，不断深化各领域全面改革。改革的关键在于加强腐败预防，破除体制性障碍，理顺体制机制，从根本上铲除腐败问题滋生的土壤和条件。一是深化经济体制改革。更好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建立健全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减少政府对市场的直接干预，实现资源配置效率最优化和效益最大化，降低权力寻租空间。二是深化行政体制改革。优化政府职能，推进政府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促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推动政府从管理型向法治型、责任型、服务型转变。三是深化社会体制改革。完善基本公共服务制度体系，增强教育、医疗等基本公共服务均衡性和可及性，降低权力寻租的可能性。

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增强监督效能。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是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向纵深发展的关键举措。通过改革纪检监察体制，可以提高纪检监察工作质量和效率，为常态化、长效化防范和治理腐败问题提供有力保障。一是完善派驻体制改革。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修改为契机，完善垂直管理或者双重领导并以上级单位领导为主的单位、国有企业以及普通高等学校的派驻体制，解决监察权再授权问题，为监察有效覆盖提供依据。二是进一步扩大监察对象范围。尽管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实现了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的监察全覆盖，但在社会组织、民营企业内部的腐败治理方面仍显不足。深化监察体制改革，应借鉴域外反腐败实践成功经验，将非国家工作人员实施的腐败行为统一纳入监察调查范畴，实现真正的监察全覆盖。

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推动廉洁教育做深做实。廉洁文化建设是构建常态化、长效化防范和治理腐败体系的基础性工程。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要坚持政治导向，夯实廉洁文化建设的思想根基，强化理论武装，坚定信仰信念信心，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关键要建立健全廉洁文化建设的制度体系，包括制定廉洁文化建设的规划、计划，明确责任主体和职责分工，以及建立考核评价机制等，确保廉洁文化建设的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同时，要把廉洁要求贯穿日常教育管理监督之中，深入开展党性党风党纪教育，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引导党员干部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自觉抵制腐败侵蚀。

（作者单位：清华大学纪检监察研究院）

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强调，新征程反腐败斗争，必须在铲除腐败问题产生的土壤和条件上持续发力、纵深推进，并在总的要求中提出“推动防范和治理腐败问题常态化、长效化”。推动防范和治理腐败问题常态化、长效化，必须坚持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以坚定的自我革命精神坚决铲除腐败滋生的土壤和条件。

新时代以来，一体推进“三不腐”的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各级纪检监察机关保持高压态势，严肃查处了一批重大违纪违法案件，形成了强大的震慑效应，不敢腐的高压态势持续巩固。随着纪检监察体制改革深入推进，一系列制度规范不断完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逐渐健全，为反腐败工作提供了坚实的制度保障，不能腐的制度笼子更加牢固。通过开展各种形式的警示教育活

□ 刘俊杰

坚持自我革命精神
一体推进『三不腐』

观而思

继续保持惩治腐败的高压态势，以零容忍态度推进不敢腐，意味着要持续不断打击任何形式的腐败行为，采取严厉措施，必须坚持一视同仁，“老虎”“苍蝇”一起打。惩治腐败，除了“惩”，更要重视“治”，既要继续紧盯重点问题、重点领域、重点对象、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善于运用纪律处分、国家刑罚等各种处理手段对个案精准打击，还要推动从个案清除、重点惩治向系统整治、全域治理转变。这种转变强调的是一种从点到面、从局部到整体的综合治理策略，旨在通过系统性的方法来解决腐败治理难题。

不断深化改革阻断腐败滋生蔓延，持续纵深推进不能腐。防范和治理腐败，既要一手抓惩治始终不松不软，还要另一手抓防范更加坚强有力。以零容忍态度推进不敢腐，意味着要持续不断打击任何形式的腐败行为，采取严厉措施，必须坚持一视同仁，“老虎”“苍蝇”一起打。惩治腐败，除了“惩”，更要重视“治”，既要继续紧盯重点问题、重点领域、重点对象、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善于运用纪律处分、国家刑罚等各种处理手段对个案精准打击，还要推动从个案清除、重点惩治向系统整治、全域治理转变。这种转变强调的是一种从点到面、从局部到整体的综合治理策略，旨在通过系统性的方法来解决腐败治理难题。

全面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扭住不想腐这个根本。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不想”是根本。既要利用各种新媒体和网络平台，广泛宣传廉洁自律的先进典型，弘扬清正廉洁的社会风尚，还要开展形式多样的廉洁文化活动，如廉洁文化进机关、进企业、进社区、进学校等，营造浓厚的廉洁氛围。同时，把深化家庭家教家风建设作为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的重要抓手，不断弘扬崇尚廉洁、抵制腐败的良好风尚。发挥典型案例的警示教育作用，使广大党员干部自觉抵制腐败诱惑。从实践经验来看，建立健全典型案例通报制度，及时公开曝光违纪违法行为，能够形成强大的震慑力。因此，要不断创新警示教育方式，健全以案说德、以案说纪、以案说法、以案说责机制，推动形成廉荣贪耻的社会氛围。通过强化正反两方面教育，从根本上解决不想腐的问题，有效预防和减少腐败现象发生，为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提供坚实保障。

（作者单位：中国人民大学纪检监察学院）

完善权力配置和运行制约机制

□ 贺海峰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强调：“完善权力配置和运行制约机制，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我国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机制，是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的权力分工和协同，是党的领导和党的监督相统一基础上的制约监督。长期以来，我们党深刻洞察到，腐败的本质是权力滥用。很多消极腐败现象的滋生，都与权力配置不科学、行使不规范、监督不到位有关。党的十八大以来，无论是科学配置党政部门及其内设机构的权力和职能，规范各级党政“一把手”职权责任，还是推行权力清单制度，依法公开权力运行流程，都围绕授权、用权、制权等环节而展开，划清权力边界，杜绝暗箱操作，最大限度减少权力寻租的空间。当前，反腐败斗争取得压倒性胜利并全面巩固，但形势依然严峻复杂，腐败滋生的土壤和条件尚未彻底根除。必须坚定不移推进党的自我革命，进一步完善权力配置和运行制约机制，堵塞制度漏洞，规范自由裁量权，在铲除腐败滋生的土壤和条件上持续发力、纵深推进，把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治理效能。

完善权力配置机制，做到权责法定。所有公权力都是党和人民赋予的，应该做什么、不应该做什么，都不能由权力行使

者随意决定。权力的配置设定必须于法有据，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一是科学配置权力。依法健全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制度，合理划分和科学配置各部门、岗位的权力和职责，精准界定每个部门、每个岗位的职责与权限，形成科学的权力结构和运行机制。对权力集中的部门和岗位适度分解权力，将集中于某一个人的权力分解为多人行使；将重点岗位的权力分解到多个岗位；将集中于某一层级的权力分解到多个层级。例如，推广党政“一把手”不直接分管财务、人事、工程项目建设、行政审批、物资采购的“五个不直接分管”制度，健全“副职分管、正职监管、集体领导、民主决策”的权力运行机制。二是完善权责清单。全面建立权力清单、负面清单、责任清单，并根据具体情况及时动态调整。对权力行使的方式、顺序和时限作出明确、具体、严密的设定。三是实行定期轮岗。对在权力集中的部门和岗位工作达到规定期限的领导干部，需调换部门、岗位任职，降低因长期任职于同一部门、岗位而受人情、关系影响和拖累的可能性。

完善用权公开机制，做到权责透明。阳光是最好的防腐剂。坚持以公开为常

态、不公开为例外，推进权力公开透明。一是加强党务公开。依照党务公开内容和范围编制党务公开目录，抓好党务公开的内容、形式、程序和时限4个重点，在党内或者向党外公开，带动和促进其他各领域办事公开。二是加强政务公开。深化财政预算决算、部门预算决算、重大建设项目和社会公益事业等信息公开，及时主动、全面真实公开群众普遍关心、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问题，以及容易发生腐败问题领域和环节的事项。三是推进司法公开。在坚持审判流程公开、庭审活动公开、裁判文书公开、执行信息公开基础上，不断拓展司法公开渠道。四是加强各领域办事公开。企事业单位特别是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单位，必须结合行风治理的要求，制定政务公开目录，按照规范、实用、明了、方便的原则，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五是建强信息平台。以信息化推动制度化、程序化，把风险防控的关键节点和要求内嵌到审批、监管等平台中，完善权力运行过程的留痕、查询、追溯机制，善于运用互联网，主动回应群众关切、接受人民监督，让权力任性、暗箱操作寸步难行。

完善责任落实机制，做到权责统一。落实责任是完善权力配置和运行制约机制

的要害。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是权力运行的基本原则。要盯紧权力运行各个环节，完善发现问题、纠正偏差、精准问责的有效机制，压减权力设租寻租空间。一是把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贯通起来，管好关键人、管到关键处、管住关键事、管在关键时。认真执行民主集中制，完善“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二是强化立体式、全方位监督。针对腐败问题易发多发的重点领域和重要环节，做到权力延伸到哪里、监督就跟进到哪里，权力多大、监督就多强。以党内监督为主导，推动各类监督有机贯通、相互协调；强化近距离、全天候、常态化监督，把日常监督和信访举报、巡视巡察结合起来，加强对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督促各级党政机关和领导干部负责守责尽责。三是精准执纪问责。强化对不当用权的问责力度，对违法滥用权力、推卸应尽责任的行为，不论职位多高、权力多大，都必须追究责任，依法加以惩处，决不允许出现“破窗效应”。通过强有力问责督促权力规范有效运行，确保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力始终用来为人民谋幸福。

（作者单位：安徽省委党校）